

证券代码：000338

证券简称：潍柴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14-032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释义：

公司、潍柴动力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潍柴集约：潍柴动力（潍坊）集约配送有限公司

西港新能源：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现时经营状况，公司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与西港新能源于2014年12月8日签订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补充协议，现对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。

单位：人民币 万元

序号	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事项	2013 年实际发生额 (经审计)	截至2014年 10 月 31 日 实际发生额 (未经审计)	交易金额上限		
					2015 年	2016 年	2017 年
1	潍柴动力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与西港新能源	潍柴动力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向西港新能源销售本体机、气体机配件、提供动能与劳务、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	142,588.40	168,047.56	310,000	350,000	390,000

2	潍柴动力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与西港新能源	潍柴动力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向西港新能源采购气体机、气体机配件、接受劳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	290,728.36	341,352.58	530,000	560,000	600,000
3	潍柴集约及/或关联公司与西港新能源	潍柴集约及/或关联公司向西港新能源提供运输、仓储等服务	252.79	494.05	1,800	2,160	2,592
4	潍柴动力与西港新能源	潍柴动力向西港新能源出租厂房	417.97	348.31	1,500	1,500	1,500

二、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潍柴动力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向西港新能源销售本体机、气体机配件、提供动能与劳务、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

根据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与西港新能源《供货框架协议》，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向西港新能源销售本体机、气体机配件及相关产品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。

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潍柴动力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与西港新能源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，由潍柴动力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向西港新能源销售本体机、气体机配件、提供动能与劳务、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，预测 2015—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10,000 万元、350,000 万元和 390,000 万元。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，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168,047.56 万元。

（二）潍柴动力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向西港新能源采购气体机、气体机配件、接受劳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

根据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与西港新能源《采购框架协议》，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向西港新能源采购气体机、气体机配件及相关产品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。

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潍柴动力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与西港新能源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，由潍柴动力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向西港新能源采购气体机、气体机配件、接受劳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，预测 2015—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30,000 万元、560,000 万元和 600,000 万元。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，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341,352.58 万元。

（三）潍柴集约及/或关联公司为西港新能源提供运输、仓储等服务的关联交易

根据潍柴集约与西港新能源《运输服务框架协议》及后续补充协议，潍柴集约向西港新能源提供运输服务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。

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，由潍柴集约及/或关联公司向西港新能源提供运输服务、仓储等服务，预测 2015—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,800 万元、2,160 万元和 2,592 万元。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，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494.05 万元。

（四）潍柴动力向西港新能源出租厂房的关联交易

根据潍柴动力与西港新能源《房屋出租协议》及后续补充协议，潍柴动力向西港新能源出租厂房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。

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，由潍柴动力向西港新能源出租厂房，预测 2015—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,500 万元、1,500 万元和 1,500 万元。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，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348.31

万元。

三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887.98 万美元

注册地：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

主营业务：主要从事机动车、发电和船舶用的气体发动机、气体发动机用调压器及其他内燃机（和相关零部件及套件）以及相关产品的研究、开发、生产和销售；气体发动机改装；与合营产品的有关配套服务；商务咨询及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
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马玉先

（二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

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及相关附属（关联）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基本上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损失。

四、定价政策与定价原则

公司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，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如无市场定价，则根据政府定价或按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定价等方式确定，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。

五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因公司及相关附属（关联）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长期的业务往来关系，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及相关附属（关联）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同时，与该关联企业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

性。

六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：

1、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（关联）公司与西港新能源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，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